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六〇）貿二九一〇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經（六二）貿一七一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爲受理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之申請，依貨品進口審核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華僑或外人投資經核定建廠費用預算及所需週轉金數額後，投資人應憑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協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資會）核定通知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請領「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紀錄卡」憑以申請輸入，出售物資紀錄卡爲一式兩份。一份交投資人作爲申請憑證，一份由貿易局存查。前項建廠費用預算及所需週轉金數額，按中央銀行規定美金賣出匯率折成美金計算。

第三條 投資人申請輸入出售物資，以屬於准許進口類貨品爲限，其屬於准許進口類而另有附帶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投資人接受工廠或直接用戶委託進口原料或器材應檢附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及自用切結書。申請輸入出售物資之期限，以投資會核定之期限爲準。

第五條 投資人申請輸入出售物資，應具備左列書件向貿易局申請：

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紀錄卡。

二、不結匯輸入許可證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三、國外供應廠商或其在我境內代理商之報價單正副本各一份。

四、其他依照規定，應行附繳之書件。

第六條 申請書填載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貨品之名稱、牌號、產地、質料、包裝單位（每單位所含數量或重）以及各種規格，如長短、厚薄

、大小、重量、等級、純淨程度等，均應逐一詳細填明。

二、貨品名稱有中文者應註明中文，貨品名稱不能表明性質者，應註明其學名。

三、貨品名稱不能表明其用途者，應註明其用途。

四、機器或其他特殊商品，應檢附圖樣、照片、或貨樣，並以文字說明之。如為成套機器，應註明每套機器所包含之配件或附件之詳細名稱及各項配件或附件之種數。

五、西藥、中藥成藥、家庭用殺蟲劑、食用色素、食品添加物及動物用藥品、農藥飼料依規定須向主管機

關辦理登記者，應註明登記字號。

六、收貨人應為投資之事業。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第八條

僑外資管理 一、肆、七

華僑回國投資授權代理人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僑務委員會（五二）臺僑經字第二七八四一號
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僑務委員會（五八）臺僑經字第六七二九七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僑務委員會（六一）臺僑參第一〇三二五六號
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華僑回國投資，授權代理人者，除依民法委任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現任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職員，均不得為投資代理人。

第三條 投資人授權代理人，應填具左列文件，簽名蓋章後，連同代理人戶籍謄本二份，向僑務委員會辦理登記。

一、於申請投資時授權代理人者，填具華僑申請回國投資證明書及授權書各三份。

二、於申請投資後授權代理人者，填具華僑回國投資授權書二份。

前項申請書應註明授權範圍。

投資人更換代理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代理人為投資人處理事務，不得逾越授權範圍。

代理人違反前條規定，或投資人認為必要時，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撤銷授權登記。

投資人或代理人更換原用印鑑時，應備申請書依本辦法第三條另行辦理登記。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